**附件2：**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

**直属应急救援大队、中队、分队管理规定（试行版）**

**一、总则：**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应急救援直属大队、中队、分队是在秉承中心宗旨并承诺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绝对服从中心领导、指挥的前提下，经中心研究批准成立的直属救援核心骨干力量。是中心对外展示形象，宣传精神面貌的主要窗口。是中心应对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及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常备快速反应队伍，也是中心系统化、专业化救援的核心示范队伍。是中心对接政府指派、参加各类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时作为当地政府救灾救援时的重要专业辅助力量。是一支经过专业轻装救灾救援、应急医疗知识培训，掌握相关救援技能和熟练使用救援工具民间救援团队。

**队训：不忘初心、服从指挥、勇于奉献、拯救危难**

**二、应急分队申请成立流程**

1. 须由当地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向我中心递交成立当地直属应急大队、中队、分队申请，（西安市所属范围内）。申请必须为纸质版，申请中需注明申请理由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并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2. 中心接到申请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三、应急分队职责与责任**

中心各直属应急队伍采取“自主发展、自主管理、自主经营、中心监管”的原则。

主要职责：在中心应急救援总队的领导下是做好各直属队伍人员日常管理、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当地防灾减灾宣传及应急救援工作。广泛自主开展或协助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中心组织的抢险救灾、各类直属应急救援任务及秩序维护工作需各应急队伍参加时，各直属应急队伍应积极应无条件接受调派，到达现场后由中心应急救援总队统一指挥调派。各直属应急队伍应无条件听从指挥和调派。

各直属队伍自主开展的抢险救灾及各类应急救援任务、志愿服务活动时，需跟中心应急总队报备，并得到总队许可后方可开展。如自主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或公益活动需要时，可上报总队寻求中心总队予以人员及装备上的支援。

各直属队伍的宣传及对外报导的稿件需经过中心综合管理部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与本组织相关的未经审查的报导及宣传稿，任何人不得在各传媒及传播媒体如：（微信群、QQ群）传播和发布。如擅自发布或发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发布者个人承担，中心保留追责权，并将处罚结果公开公布。

**四、应急分队运行原则及组织架构：**

1. 中心各直属应急队伍在认可中心宗旨并承诺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绝对服从中心领导、指挥的前提下，采取“自主发展、自主管理、自主经营、中心监管”的工作原则。
2. 中心直属队伍由中心应急总队负责管理、协调、指挥。

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分为直属大队，直属中队、直属分队。

1. 直属大队：下设三个直属中队。设大队长一名、副大队长3名。直属应急大队队长负责大队日常管理及安全事项，为各直属大队第一责任人。副大队长协助大队长工作。
2. 直属中队：下设三个直属分队。设中队长一名、副中队长1-2名。直属应急中队队长负责中队日常管理及安全事项，为各直属中队第一责任人。副中队长协助大队长工作。

5、直属应急分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1-2名。队员7-10名。直属应急分队队长负责分队日常管理及安全事项，为各直属分队第一责任人。副队长协助队长工作。

6、各直属队伍正职（队长）由中心任命，副职（副队长）由队长提名中心应急救援总队任命。为各分队第二责任人。

4、所有人员按照中心会员要求。每年需按时缴纳会费，以中心年度会费为基础，直属各队伍可根据自身情况经集体讨论制定自己的年度会费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心年度会费，收取的会费为各直属应急队伍年度行政经费开支使用。由各直属应急队伍自行保管使用。

5、各直属应急队伍应设专人负责各队财务、库房管理，参照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中心库房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接受中心监督审计。

**五、应急救援各队队员要求：**

1、必须带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可中心宗旨和理念。

2、必须带头遵守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3、承诺自愿履行一名志愿者的志愿服务精神健康，不计报酬、帮助他人。

4、身体健康、自愿加入。有一定参加救援时间，党、团员,退伍军人者优先。

5、应积极主动参加总队和各分队组织的训练和培训活动，按要求参加各类抢险救援任务及中心、分队指派的相关任务。

6、只觉维护救援装备和器材的完好性，随时保持自己的个人装备完整性、可靠性、使用性。

7、严格遵守着装要求。保持服装干净整洁。队列整齐。不按规定着装者，谢绝参加各项任务和活动。

8、对不听从指挥，违反纪律和中心各项管理规定人员给予警告、诫勉谈话、开除处理。

9、不擅自发布未经中心审核的各类相关信息，不散布和转发各类未经证实的信息。严格遵守中心微信群等宣传管理规定。

**六、其他相关规定**

1、中心直属应急分队人员个人装备需自行购买。

3、为了保持队伍的战斗力和人员的及时补充，各分队可以设立预备队，成立预备队伍。（暂时不享受应急队员待遇）

4、其他未尽事宜，由中心负责解释。

5、本办法即日起试行。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

2021年1月18日